



慈航學校

CHI HONG PRIMARY SCHOOL



2024–2025年度 防止性騷擾政策

防止性騷擾政策

本校一向着重品德教育，並深信人人有權利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的對待，絕不容許性騷擾事件發生。任何人對本校的任何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實習生、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都是不能接受的。本校重申不會容忍在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的立場，以及保證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實習生、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均享有不受性騷擾的權利。性騷擾可導致犯事人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任何人做出被認為性騷擾的行為均須受被紀律處分。

(A) 何謂性騷擾？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2(5)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2(7)、2(8)、9、23及39條亦與性騷擾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1) 任何人如—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b)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3) 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影響別人在他/她的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均會構成性騷。

(B) 禁止的行為

禁止的行為涵蓋所有未經要求的、不受歡迎的和帶有性意味的接觸，包括：

(1) 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信件、傳真、電郵、短訊、筆記和邀請；

(2) 口頭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的或猥褻的批評、提問、要求、恐嚇、誹謗、形容或描述、戲謔、笑話、要求和吹口哨；

(3) 身體接觸，例如：蓄意的接觸、擁抱、吻、捏、輕碰別人的身體、觸摸

或撥弄別人的衣服、別人經過時作出阻擋動作、突襲、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為，和

- (4) 眼神接觸，例如：色迷迷看著或盯著別人的身體，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圖片、漫畫、海報或雜誌。

性騷擾也包括在被別人直接告知某些有關性或時事議題是不受歡迎後，仍繼續向該人士談論有關議題，或以與性有關的行為去控制、影響教職員的職業、薪酬或工作環境，或干擾學生在學習環境的表現或樂趣。若單一行為程序嚴重，也可以是性騷擾。

(C)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1) 教職員方面，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學校會：

- (a)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b)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重申政策聲明，以作討論/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c) 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應載列於員工手冊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內；
- (d)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 (e)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 (2) 學生方面，學校會透過學校集會、簡介會、公布、通告、學生手冊、內聯網等等，讓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學校亦會在性教育課程、班主任課、生命教育課/個人成長教育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D) 防止性騷擾 – 非正式階段

- (1) 這完全由受性騷擾者(「受騷擾者」)決定,如果他/她認為不能接受某些性騷擾行為,他/她可以嘗試自行解決有關問題,並向有關人士清楚解釋那些行為是不受歡迎的,會令他/她感到受冒犯、不安和影響他/她的工作表現。
- (2) 任何人曾遭受性騷擾或欺凌,可以向由本校教職員擔任的「輔助成員」尋求保密的協助。本校委任的輔助成員為何應倫助副校及羅麗貞主任。
- (3) 除非得到受騷擾者的同意,輔助成員跟他/她的非正式接觸將會視為絕對機密,不會紀錄在校內任何報告或告知校內任何人士。
- (4) 如果受騷擾者覺得由他/她自行處理性騷擾事件會太困難或尷尬,可要求輔助成員安排和列席一個包括受騷擾者和有關個別人士出席的非正式面談,或受騷擾者可委托輔助成員代其本人者跟有關的個別人士接觸。
- (5) 非正式階段的處理不會導致任何正式內部調查或紀律行動,但希望能夠幫助受騷擾者自行解決問題,無須在校內作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 (6) 如果受騷擾者考慮到他/她被侵犯的行為屬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她有權尋求輔助成員協助,陪伴他/她向警方或平機會作出正式投訴,或就他/她提出的需要提供援助。
- (7) 受騷擾者可以告訴任何一位他/她信任的人士,例如他/她的老師、同事、工作夥伴,尋求情緒上的支援和建議。
- (8) 受騷擾者須以書面紀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自己當時的反應。

(E) 防止性騷擾 – 正式階段

- (1) 當非正式階段的解決方法不恰當的,或未達受騷擾者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騷擾者滿意,受騷擾者可以向校長作出正式的投訴。如被投訴的對象是校長,受騷擾者可以向校董會作出投訴。
- (2) 如有確實需要,輔助成員會協助受騷擾者準備他/她的投訴,亦可陪伴他/她出席任何面談。所有投訴將會得到徹底和迅速的調查。調查由校董會委派的調查小組以獨立和客觀的態度進行,成員包括與該次事件無關和(當牽涉本校僱員的時候)最少要為被指稱的騷擾者同級/地位的人士。

調查應盡可能在投訴者提出投訴後四星期內完成。

- (3)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需要保持警覺，使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雙方的權利均得到尊重和保障。
- (4) 調查小組須向所有參與面談的人士重申保密的重要性，任何有關人士均嚴禁與同事、朋友、同伴討論有關投訴。違反保密原則將會受紀律處分。
- (5) 如果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一位學生，他/她有權由他/她的家長或親屬陪同參與面談。
- (6) 調查只會聚焦在有關投訴的事實。每一個調查階段均要保存紀錄。有關人士不會被要求覆述超乎需要、令人難堪或尷尬的詳情。
- (7) 進行調查期間，盡可能考慮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不會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 (8) 投訴人會被告知一般的調查程序、被知會投訴是否被確認和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行動。
- (9) 本校會盡量保證投訴人和任何在調查期間提供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因該事件而被處分。調查過程會被嚴密監察，以保證騷擾行為已被制止。如本校接到投訴人或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遭受報復的投訴，會立刻進行調查，若查明屬實，會採取紀律行動。
- (10) 縱使投訴未能確立，例如：證據未能使人信服，為避免違背任何一方的意願，可以考慮作出適當安排，如雙方不會繼續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 (11) 任何投訴如果沒有事實根據和缺乏誠信的投訴，例如：中傷別人的投訴會被視為一項罪行，投訴者需要接受紀律處分。
- (12) 如果懷疑性騷擾的個案涉及學生或孩童，必須慎重處理。無論投訴是否匿名，仍須進行調查。
- (13) 如果投訴牽涉學生，須通知學生和家長有關的規則和可能採取的紀律行動。
- (14) 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如果不滿投訴調查的結果，可以向校董會提出書面上訴。

(F) 防止性騷擾 – 監察

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保證防止性騷擾政策為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實習生、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和訪客嚴格執行。所有正式性騷擾投訴的詳情會由本校校長核實。本政策會由逐年檢視，確保每一項程序均被有效執行，以防止性騷擾在校園發生，此外，亦會監察投訴機制的效能。預防計劃包括為學生和教職員提供培訓和每年給教職員傳閱【防止性騷擾政策】，並列入教師手冊。本校會把教育局網頁上的【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電郵給每名本校教職員。

(G) 紀律行動

任何僱員或學生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書面警告、記過、訓斥、停職/停課。如果調查證明性騷擾行為屬實，按反歧視法例或其他法例，騷擾者須為他/她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H) 改善

本校承諾盡力為教職員和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投訴，以保障全體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學校歡迎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

參考資料：

《防止校園性騷擾參考資料：制定校園性騷擾政策》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2013116155027594586.pdf>)